

(上接B27版)
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授信额度，并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十五、7名董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正:

(一)公司章程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200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840万元。”

(二)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43,2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51,840万股,均为普通股。”

(三)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四款原为：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现修改为：(四)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本方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7名董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本制度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7名董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9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兆先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全体董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面、客观地总结了监事会2013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同意通过这个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组织完善,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截至2013年底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已建立了一系列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这些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并形成了完整有效的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就该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项出具的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天健: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年报及年报摘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2013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报告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3,7745.07万元,较上年增长7.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4193.77万元,较上年增长6.5%。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预算为16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算在20,000万元以上。

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2014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4]3-18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4193.77万元,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680.27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0,614.70万元,减本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14,400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50,953.81万元。本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9,391.01万元,资本公积余额107,675.99万元。

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拟以公司总股本432,000,000.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64,800,000.00元。(含税)。

拟以公司总股本432,000,000.00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518,400,000.00股,资本公积余额990,36.99万元。

独立董事就该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方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就该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方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度薪酬按照2013年度标准执行,不做调整,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13年薪酬(万元/年)	2014年薪酬(万元/年)
马鸿	董事长	24.2	24.2
马小贤	董事	9	9
伍俊	董事	26.1	26.1
廖国君	董事	36.3	36.3
张伟	监事	15.7	15.7
薛静	监事	16.9	16.9
宋海军	监事	11	11

独立董事就该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方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按照2013年度标准执行,不做调整,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13年薪酬(万元/年)	2014年薪酬(万元/年)
林锦强	副总经理	28.5	28.5
古玲	副总经理	36.3	36.3
薛静	财务总监	36.3	36.3

独立董事就该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方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就该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方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建设周期	再次延长建设周期
1	营销网络建设	2013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	信息化建设	2013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建设周期	再次延长建设周期
1	营销网络建设	2014年3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详情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关于再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公告》。

独董意见:保荐机构就该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关于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核查意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4-015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36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上定价发行,网下询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5元,共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36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44,65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1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36.1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44,313.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13-8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94,466.99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921.08万元。201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458.06万元,2013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86.20万元,2013年度收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为698.1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02,925.06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307.28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为698.10万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8,394.2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36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